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水龍頭及其零件，衛浴設備及其零件，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經銷業務。
- 二、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代理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錠、塊、條等製造、鍛造、擠型、軋壓、伸線，以製造基本製件如片、棒、線、環、管等。
- 八、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九、CA02050閥類製造業。
- 十、CA02070製鎖業。
- 十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陸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經股東會決議始得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服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經營方針。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五、選定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六、審定預算及決算。  
七、核定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

- 八、核定投資其他事業。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領報酬並領取車馬費，並得依公司獲利狀況酌予分派酬勞。支付標準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相關酬金給付辦法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三之一條：刪除。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併購、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核定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盈餘分派得以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60%為限。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得視本公司業務需求、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

第廿七條：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必再依前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